

# 学人文集

上海博物馆建馆60周年论文精选

【工艺卷】



上海博物馆  
Shanghai Museum

# 学人文集

上海博物馆建馆60周年论文精选

工艺卷

责任编辑：王 彬 凌瑞蓉

技术编辑：钱勤毅 张伟华

封面设计：姚伟延 张晶晶

《学人文集·上海博物馆建馆60周年论文精选》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维达 包燕丽 李维琨 吴来明 宋 建  
陈克伦 陈燮君 陆明华 单国霖 周 亚 胡 江

# 序

2012年为上海博物馆建馆60周年。

回望一甲子的历程，几代上博人兢兢业业，锐意进取，在文物的征集、保管、研究、教育等各个领域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也逐步确立起了上博以学术立馆的宗旨。在这过程中，每一步的前进都离不开前辈们的努力，凝结着先行者的奋斗。

作为对60周年的致敬，我们感到，有必要对上博学人一路走来的历程进行回顾与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寻求更深的突破和更广的拓展，于是有了这套《学人文集》。全书共收录百余名作者的代表性论文，时间跨度五十多年，内容涉及青铜、陶瓷、书画、考古、工艺以及博物馆学、陈列设计、社会教育、文物保管与科学保护等多方面主题，全面展示了上海博物馆在文博领域内不倦探索的足迹和薪火相传的坚守。

60年的辉煌是经过几代人的辛勤耕耘而收获的果实，更是今天的上博人抖擞精神、整装出发的新起点。展望未来，我们有信心在保存、继承、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投入更多的努力，在文物博物馆研究领域内争取更多的果实，努力为推进我国文化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上海博物馆馆长 陈燮君

2012年11月

# 目 录

|                         |         |     |
|-------------------------|---------|-----|
| 良渚文化玉斂——锥形器之探讨·····     | 黄宣佩     | 1   |
| 试论东周、西汉玉器的制作成就·····     | 张 尉     | 7   |
| 唐代玉雕中的云龙纹装饰研究·····      | 许勇翔     | 28  |
| 胡人玉带图考·····             | 包燕丽     | 36  |
| 上海博物馆藏玉童研究·····         | 朱淑仪     | 53  |
| 元代玉雕带饰和腰佩考述·····        | 王正书     | 73  |
| 明代玉带形制及相关问题刍议·····      | 华慈祥     | 86  |
| 明清嘉定竹刻艺术历史分期初探·····     | 施 远     | 95  |
| 略论嘉定竹刻“三朱”·····         | 张 尉     | 123 |
| 吴之璠及其竹刻艺术·····          | 朱淑仪     | 131 |
| 略论邓孚嘉一门的竹刻艺术·····       | 庄永贵     | 140 |
| 明代顾绣绣本来源与绣绘相合程式初探·····  | 施 远     | 148 |
| 顾绣绣艺透析·····             | 于 颖     | 158 |
| 顾绣绣印考略·····             | 包燕丽 张青筠 | 177 |
| 上海博物馆藏明《顾绣十六应真册》研究····· | 刘 刚     | 192 |
| 元代椅式研究·····             | 刘 刚     | 205 |

|                                    |     |     |
|------------------------------------|-----|-----|
| 谈谈明代家具的年代鉴定·····                   | 王正书 | 224 |
| 官皮箱之渊源考——兼论吴方言对明清家具定名的影响·····      | 徐汝聪 | 252 |
| 元代剔红器的另一种风格——对“剔红东篱采菊图圆盒”的再认识····· | 包燕丽 | 261 |
| 剔犀漆器如意云纹探析·····                    | 张 毅 | 269 |
| 宋、辽、金出土砚研究·····                    | 华慈祥 | 281 |
| 明代程君房墨真伪考·····                     | 蒋树成 | 318 |
| 剪纸研究·····                          | 沈之瑜 | 345 |
| 上海博物馆藏门光尺的讨论·····                  | 唐友波 | 360 |
| 鎏金镶嵌兽形铜盒砚与摇钱树插座的研究·····            | 范明三 | 377 |
| 十八、十九世纪中国和法国套料玻璃工艺的比较·····         | 张青筠 | 419 |
| 黄道婆与明清江南人家的纺织生涯·····               | 杨嘉祐 | 425 |



# 良渚文化玉玦——锥形器之探讨

黄宣佩

良渚文化玉器是我国新石器时代玉器中的大宗，在它的各类器物中，数量最多使用最普遍的，除了珠管之外当推一种长条形、一端尖锥另一端有一小柄的锥形器。对这类器物的用途有种种分析：有的因为它形似箭镞，因而称为玉镞；有的见与珠管一起出土，认为是一种饰件，称为锥形饰或玉坠，甚至以为是插发用的玉笄。由于用途至今难以断定，所以在考古器物定名上目前暂名为锥形器。

锥形器是良渚文化特有的器物，始见于良渚文化早期。它的祖形是一种一端平齐穿孔另一端尖锥的小玉器，如张陵山上层墓葬发现的一例，长棒形，一端圆锥，另一端穿孔，被称为玉坠<sup>[1]</sup>。在福泉山良渚一期M139出土的一件，长棒形，一端尖锥，另一端穿孔，称为锥形器<sup>[2]</sup>（图1）。这二器器形不规整，近似骨锥，大致是锥形器的最早形制。在福泉山良渚二期出土了两端尖锥呈橄榄形，一端穿一小孔的锥形器（图2、3）。至于福泉山良渚三期所出，已演变为一种圆柱形，一端肩圆有穿孔，另一端尖锥的器形（图4、5），再后到良渚四、五期就盛行圆柱形或方柱形，一端见一小



图1



图2



图3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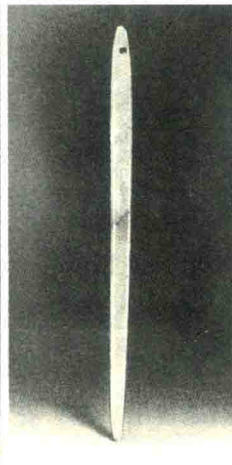


图5

[1] 南京博物院《江苏吴县张陵山遗址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6期。

[2] 黄宣佩《论良渚文化的分期》，《上海博物馆集刊》第6期。





图6



图7



图8

柄，另一端作钝尖的典型锥形器，甚至有的在圆柱或方柱器面上雕琢了琮形纹饰（图6、7、8）。所以锥形器似从玉锥演变而来，典型器出现在三期之后，它的演变是由圆柱到方柱，由尖锥到钝尖，由素面到雕琢琮形神像。锥形器的主要功能是在尖端（图9）。

锥形器在良渚文化中使用极广，据考古所见有以下种种迹象：

1. 与玉钺、玉琮、玉璧以及三叉形器等，只出土于福泉山、反山、瑶山、草鞋山、寺墩等高台大墓的不同，而是既见于贵族大墓，也见于平民小墓，并且既在墓葬出土，也在遗址地层内出土。如马桥遗址近旁的墓地，墓葬位于平地，无坑无葬具都是平民小墓，墓内有的无随葬器，或仅有寥寥数件生前使用的石、陶器，但在其中的M2除人骨的颈部见一件陶双鼻壶以外，在腰部盆骨旁尚有一件石锥形器<sup>[3]</sup>。又如金山坟M1，同属贫困小墓，在人骨的右肩侧同样出土了一件玉锥形器，器面还刻有琮形纹饰<sup>[4]</sup>。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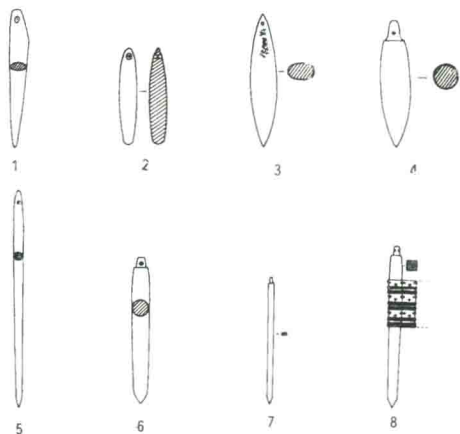


图9

[3]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马桥遗址第一、二次发掘》，《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4]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青浦县金山遗址试掘》，《考古》1989年第7期。

遗址地层内的在马桥遗址第五层良渚文化层中出土了三件，可见此类器的使用并不限于某一阶层，贫富、贵贱均能使用。

2. 使用锥形器无性别之分，老少之分。如福泉山M139，人骨经鉴定为成年男性，在头骨顶部横置一件锥形器<sup>[5]</sup>。前述马桥M2出锥形器的人骨，经鉴定为女性50—60岁。花厅M18，人骨鉴定为成年男女与二婴幼儿合葬，女性头前有锥形器七件，头骨左侧另有一件，男性右肩旁二件。花厅M19人骨鉴定为8—10岁少年，右肩旁有一件锥形器<sup>[6]</sup>。

3. 锥形器在墓内的部位，一墓出土数量多的，散见于人骨架的周围。除上列数例以外，在福泉山M9，虽然胸部以上已遭破坏，但胸部以下仍见四件锥形器：一在胸部右侧穿在一件玉臂饰内；二件在下肢骨旁，其一叠压在石钺上，另一在玉璧上；足旁又见一件，亦在石钺上<sup>[7]</sup>。福泉山M40出土三件：一在胸部右侧，一在腰部左侧，另一在足后与陶器一起。福泉山M60为双人合葬墓出八件，均在出玉璜玉纺轮的东部一棺内，其中七件在下肢骨旁，一件在腰部左侧<sup>[8]</sup>。反山M20出四件，均在相当于人骨右侧的肩、胸、腰及下肢骨的旁侧<sup>[9]</sup>。瑶山M7出四件，其中三件在胸部右侧，一件在腰部左侧<sup>[10]</sup>。大致在头前与胸部以上的，尖端朝上，而腰部以下的往往尖端朝下。

4. 良渚墓葬的人骨，大都保存极差，甚至除牙齿以外难辨痕迹，但上海金山区亭林遗址1988和1990年清理的良渚文化墓葬23座，各墓人骨保存均良好，因此锥形器的出土部位清晰。其中有二例将锥形器握于手中，如M4出土三件，其一位于头部，另二件分别在左右手的指骨上，尤其是左手的一件，可以清楚的看出握于手中，尖端朝下<sup>[11]</sup>（图10）。以此分析，许多人骨朽蚀已经难辨痕迹的墓葬，在腰部下肢部位发现的锥形器，有的可能亦位于手中。

5. 有的锥形器与珠管等在一起。如福泉山M101，于头部上方有黑陶祭器三件，一件是鸟形盃，二件是带彩绘的高柄盖罐，在人骨的右侧则有一堆排列得颇有规律的四件锥形器，四件小环，二件玉管与三十二颗玉珠，身旁并有一件象征神像的冠

[5] 黄宣佩《福泉山遗址发现的文明迹象》，《考古》1993年第7期。

[6] 南京博物院《一九八七年江苏新沂花厅遗址的发掘》，《文物》1990年第2期。

[7]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上海福泉山良渚文化墓葬》，《文物》1984年第2期。

[8] 黄宣佩、张明华《上海青浦福泉山遗址》，《东南文化》1987年第1期。

[9]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余杭反山良渚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期。

[10]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余杭瑶山良渚文化祭坛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期。

[11] 上海金山区亭林遗址，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在1988年5月和1990年3月进行第二次发掘，清理了良渚文化墓葬23座，发掘报告将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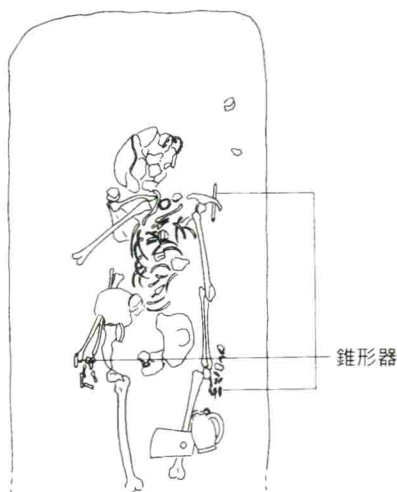


图10

形器和彩绘的痕迹，可能这一堆珠管环是一串挂在神像上的项饰（图11），而四件锥形器亦穿插其中。类似现象亦见于福泉山M74，在胸部的右侧有一堆可以串联的四十七颗珠，二件管与六件锥形器（图12）。可见锥形器有时是供挂在神像上的。

6. 在锥形器的小柄上，有的有玉套管，出土时尚套在小柄

上的至少已见四例。花厅墓葬的三例均为方柱形锥形器，其中M18-1的一件，位于女性头骨上方，与人骨成垂直方向，尖端朝上，器长35.5厘米，套管长6.9厘米，M18-10与M20-12二件均位于男性的胸或者肩部右侧，同样尖端朝上。福泉山M101-69的一件为圆柱形锥形器（图13），位于人骨的腰部右侧。套管前端大，后部小，前后贯通，套在锥形器上仍然可以穿线。其实锥形器小柄上有套管的应该很多，只是由于当时实行先厝后葬的习俗，葬具搬动时其内器物有所移位，因此使不少套管与原器分离难以认别罢了，如在福泉山的M9（墓残）出土锥形器四件，另有套管五件，其中多件同样应该成套的。

7. 锥形器按造型、纹饰与器面痕迹分析：凡是雕琢了琮形神像的，表示神冠的二条横棱，必在尖端一端，而作为兽脸的蛋圆形眼、桥形额与横鼻则在小柄一端。如福泉山M9-28的纹饰（图14），因此锥形器的尖端朝上小柄在下，才是正摆，再细观



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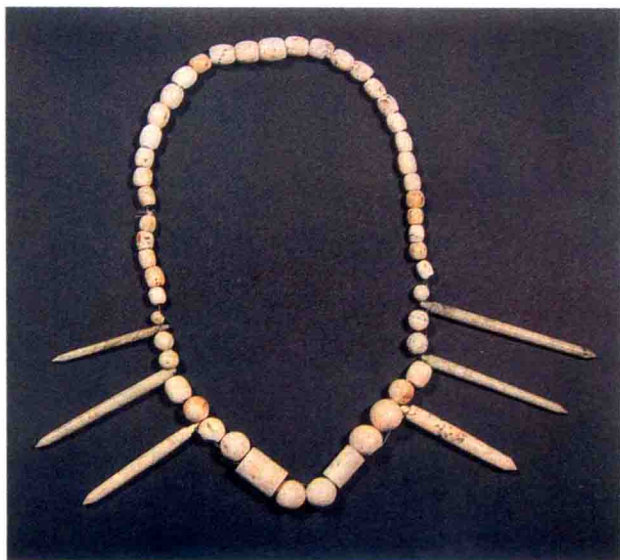


图12



小柄部位的器表，往往粗糙遗留琢磨痕迹与其他部位平整光洁经过抛光的显著不同，显然在制作成形后不再进一步加工。按照良渚的石斧与玉钺这类装于柄上的器物，顶部嵌入柄内的不显露部分，都粗糙而未经细加工，因此锥形器的小柄同样应属不显露部分，尤其是小柄上有的有孔，有的无孔，如福泉山M9-7和花厅M18-3柄上全无孔，不能穿线悬挂，据此小柄或者是锥形器的插榫，是日常插于某种器物上。有的有穿孔的，也可以插入套管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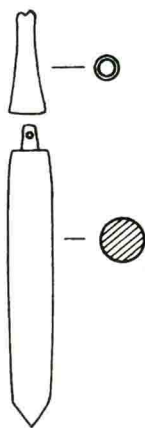


图13



图14

穿线连同套管悬挂于神的偶像颈上。也许由于挂在偶像上相对稳定，线与小孔并不经常摆动摩擦，所以在孔眼上并无明显的摩擦痕迹。至于锥形器的器表高度光洁找不出使用痕迹，它的主要功用在尖端，而无论尖锥的或钝尖的顶点也不见缺损，并且光洁度一如器身，这只有锥刺于柔软的物体上，甚至接触类似抛光玉器用的材质，才能保持这样无损和高度的光洁。

因此综合上述锥形器的形制特点，器形演变、器表迹象以及出土的概况，笔者以为锥形器既从玉锥演变而来，它的功用是在尖端。其器有的较长，如福泉山M9-7长32.5厘米；有的极短，如马桥遗址的M2-2长仅4.2厘米。如作为矢镞很多过长，作为插发的发笄有的则太短，而且尖端大部为钝尖，不适宜用于穿插，特别是据亭林良渚墓地人骨有手握锥形器的现象，分析它该是一种用于锥压人体穴道的治病医疗工具，与我国传统医术针灸工具石砭相似，所以可称之为玉砭，是古人在长期生活体验中了解锥压身体的某些部位，可以止痛治病的重大发现。但由于在原始时期，对这种医术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于是将这种治病作用归功于神灵，由此玉砭逐渐被神化，成为驱邪祛病之物，甚至可以护身，所以玉砭为老少贵贱贫富所普遍使用。日常悬挂或插在某种器物上供于神前，死亡之后则置于人体周围，用以驱邪卫身。于是在墓内人体周围，都发现了锥形器。

锥形器是玉砭还可以与古代的医史记载相印证。成书于战国时代的“黄帝内经素问异法方宜论”，记载了在原始时代的“东方之域……其病皆为痈疡，其治宜砭石”，公元2世纪的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砭，以石刺病也”，也就是说早在远古时代古人已经使用一种尖锐的石器，刺压人体的穴道进行治疗，并且其地点是在东方。如今大量出土锥形器的地点均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年代最早与数量最多的则

是良渚文化的分布区——长江下流太湖流域和浙北一带，其次在苏北与鲁南的大汶口文化中也发现不少，再远至岭南的石峡文化中同样见锥形器。而在如此盛行用石砭治病的地区，却未见其他石针出土，再说玉为石之美者，考证玉锥形器即为玉砭当不是一种凑合。

原载（台湾）中华文物学会2001年年刊

# 试论东周、西汉玉器的制作成就

张 尉

春秋中期至西汉晚期，是中国历史上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并使后者得到确立和巩固的重要时期。自公元前7世纪上半叶迄公元25年的约七百年中，从充满着战与乱、血与火的动荡纷争，到逐步走向稳定、兴盛。其间东周伴随着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推动了文化艺术领域的大变革、大发展，各类艺术的表现题材和表现形式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自由发展。在短暂的秦祚後，西汉承祧了东周的优良传统，并在此基础上予以发扬光大，将其推向封建前期的高峰。

作为工艺美术一个重要门类的玉器，从新石器时代起，经过夏、商、西周、春秋早期的发展演变，已有了五千多年的漫长历程，在制作技艺上达到了相当的高度。春秋中期至西汉晚期玉器就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起来的，它基本摆脱了早期受西周晚期的影响，开始展现出新的面貌，并取得了引人瞩目、光辉璀璨的成就。不少学者曾对这一时期的玉器，从纹饰、器物品种等方面进行了一些专题研究，做了有益的探讨，但对其整个制作面貌、成就予以较为全面系统论述者尚不多见，本文试就此提出一些粗浅看法。

本世纪50年代以来，尤其是近一二十年，经科学发掘出土的春秋中期至西汉晚期玉器数以万计，十分丰富，为更好的全面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业已发表的资料来看，辽河流域、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的纵横疆域中均有此时的玉器发现。春秋中晚期的主要墓葬或遗址有：陕西省宝鸡市益门村二号墓；山西省长治市分水岭墓，侯马县秦村盟誓遗址、上马墓地，太原市金胜村晋国赵卿墓；河南省洛阳墓地，淅川县下寺楚墓，固始县侯古堆一号墓；山东省临淄市朗家庄一号齐墓；江苏省六合县程桥二号墓，吴县严山春秋吴国玉器窖藏，苏州浒墅关真山吴国墓；湖南省长沙市浏城桥一号墓等。战国时期的主要墓葬有：山西省长治市分水岭墓，长子县墓，潞城县墓；河南省洛阳市墓，辉县固围村墓、琉璃阁墓，叶县旧县墓，淮阳县平粮台十六号楚墓；河北省平山县中山国王墓；湖北省随州市曾侯乙墓；湖南省澧县新洲一号墓；

山东省曲阜县鲁国故城墓,临淄市商王村一号墓;安徽省长丰县杨公墓,寿县墓;浙江省绍兴市306号墓等。西汉时期的主要墓葬或遗址有:陕西省咸阳市新庄遗址;北京市大葆台广阳王夫妇墓;河北省满城县陵山中山靖王刘胜及其妻窦绾墓,定县中山怀王刘修墓,邢台市南郊墓;河南省永城县芒山镇僖山、保安山梁王墓;湖南省长沙市咸家湖曹嫫墓、五一路七号墓;山东省钜野县红土山昌邑哀王刘髡墓,曲阜县九龙山鲁王墓,长清县双乳山济北王刘宽墓;江苏省徐州市石桥村二号墓、北洞山楚王墓、韩山墓、狮子山楚王墓,铜山县小龟山楚王刘注崖洞墓,扬州市甘泉“妾莫书”木椁墓;广东省广州市象岗南越王赵昧墓等<sup>[1]</sup>。以上这些墓葬、遗址或窖藏出土的玉器不仅为我们今天认

- [1] 分别见于: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市益门村二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第10期,第6~11页。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晋东南工作组、山西省长治市博物馆《长治分水岭269、270号东周墓》,《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第73、80~81页。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第11、379~381页。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侯马上马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6期,第17~19页。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陶正刚等《太原晋国赵卿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第138~159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唐城队《1983年洛阳西工区墓葬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第6期,第517~518页。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23、46、98~103、196~202、235~238、292、307页。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组《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1期,第6~7页。山东省博物馆《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1期,第79~80、90~96页。南京博物院《江苏六合程桥二号东周墓》,《考古》1974年第2期,第118页。吴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吴县春秋吴国玉器窖藏》,《文物》1988年第11期,第1~12页。苏州博物馆《江苏苏州浒墅关真山古墓的发掘》,《文物》1996年第2期,第11~15页。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浏城桥一号墓》,《考古学报》1972年第1期,第70页。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治分水岭战国墓第二次发掘》,《考古》1964年第3期,第133~134页。边成修《山西长治分水岭126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4期,第42~43页。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长子县东周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4期,第515~517、525页。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晋东南地区文化局《山西省潞城县潞河战国墓》,《文物》1986年第6期,第12~13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西郊一号战国墓发掘记》,《考古》1959年第12期,第657页。王仲殊《洛阳烧沟附近的战国墓葬》,《考古学报》第八册,1954年,第157~158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58~68、71~72页。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叶县文化馆《河南省叶县旧县1号墓的清理》,《华夏考古》1988年第3期,第11~14页。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淮阳县文物保管所《河南淮阳平粮台十六号楚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0期,第21~26页。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髡髻——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文物出版社,1995年版,第165~238页。湖北省博物馆《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401~431页。湖南省博物馆、澧县文管所《湖南澧县新洲一号墓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5期,第429~430页。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济宁地区文物组《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版,第160~178页。淄博市博物馆《山东临淄商王村一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6期,第21~22页。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长丰杨公发掘九座战国墓》,《考古学集刊》第二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55~57页。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4~15页。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省文物考古所、绍兴地区文化局、绍兴市文管



识和研究春秋中期至西汉晚期玉器提供了明确的鉴别和断代标准，同时也是我们评价这一时期玉器制作特点与制作成就的主要依据。尽管从制作特点考察，东周与西汉玉器，包括东周内部春秋与战国的玉器面貌各有一些差异，但从总体上看，春秋中期玉器经战国，一直到西汉晚期，其制作风格是颇为相近的，具有时代的连贯性和共同性。因此，在论述这一问题时，我们将其视为一个演变发展的整体<sup>[2]</sup>。

春秋中期至西汉晚期，玉器在当时广泛用于祭祀、朝聘、会盟、宴享、馈赠、佩挂、陈设、敛葬等各个方面，其品类从使用功能上可分为礼仪器、装饰器、实用器、丧葬器等。礼仪器有玉璧、玉琮、玉圭、玉璋、玉斧、玉钺、玉戚、玉戈、玉册等；装饰器多为佩饰，有玉玦、玉璜、玉环、玉瑗、玉镯、玉觿、玉鞞、鞞形玉佩、玉冲牙、玉具剑、玉牌、玉璫、玉刚卯、司南玉佩、玉龙、玉虎、玉马、玉狗、玉兽、玉凤、玉鸟、玉鸳鸯、玉蝉、玉鱼、玉龟、玉蚕、玉兽面、玉人、玉舞人、玉翁仲、玉珠、玉串珠、玉贝、玉指环、玉耳环，各式玉片、玉饰等，也有供陈设的，如玉奔

会《绍兴306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第1期，第19~20页。咸阳市博物馆《咸阳市近年发现的一批秦汉遗物》，《考古》1973年第3期，第169页。张子波《咸阳市新庄出土的四件汉代玉雕器》，《文物》1979年第2期，第60页。大葆台汉墓发掘组《北京大葆台汉墓》，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46~50、70~72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满城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33~143、293~298页。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定县40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8期，第2~3页。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邢台南郊西汉墓》，《考古》1980年第5期，第404~405页，《文物报》1986年10月31日。长沙市文化局文物组《长沙咸家湖西汉曹孀墓》，《文物》1979年第3期，第4页。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五里牌古墓葬清理简报》，《文物》1960年第3期，第39、46页。山东省菏泽地区汉墓发掘小组《钜野红土山西汉墓》，《考古学报》1983年第4期，第483、487、490~494页。山东省博物馆《曲阜九龙山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2年第5期，第43页。山东大学考古系、山东省文物局、长清县文化局《山东长清县双乳山一号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97年第3期，第5~7页。徐州博物馆《徐州石桥汉墓清理简报》，《文物》1984年第11期，第23、31~33页。徐州博物馆、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徐州北洞山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2期，第16~17页。徐州博物馆《徐州韩山西汉墓》，《文物》1997年第2期，第39~41页。狮子山楚王陵考古发掘队《徐州狮子山西汉楚王陵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8期，第17、20~26页。南京博物院《铜山小龟山西汉崖洞墓》，《文物》1973年第4期，第26~27页。扬州市博物馆《扬州西汉“妾莫书”木椁墓》，《文物》1980年第12期，第2页。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33~35、64、117~128、179~204、240~248、268~269页。

[2] 秦代玉器因跨度较短，且出土资料有限，全貌不甚明晰。据目前所见实物，制作风格类似战国，故在此不另述及。

马、玉辟邪、玉牛、玉熊、玉鹰、玉铺首等；实用器有玉灯、玉卮、玉奩、玉樽、高足玉杯、角形玉杯、玉耳杯、玉盒、玉簪、玉梳、玉带钩、玉枕、玉印、玉刀、玉凿、玉匕、玉尺、玉博具等；丧葬器有玉面罩、玉衣、玉琀、玉握、玉九窍塞等。从玉器各大品类的种属和数量来看，这时不仅出现了一些新的玉器类别，如玉具剑、韞形玉佩、玉连环、玉灯、玉酒具、玉印、玉博具、玉衣等，而且装饰器占了主要方面，礼仪器和实用器中的某些玉品也同时兼具装饰的功用。

在春秋中期之前，礼仪器始终在玉器中占据着重要位置，无论是宗教祭祀重器的玉璧、玉琮，还是朝廷大典符瑞的玉圭、玉璋，所谓“六器”、“六瑞”，无不显示出天的权威、神的意志，笼罩着一层庄严神圣的等级色彩，打上深深的宗教礼制烙印，成为统治者治理天下的工具。然而，进入春秋中期以后，随着旧体制显露出无可挽回的颓势，礼崩乐坏，天地翻覆，“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高岸为谷，深谷为陵”，而新兴阶级和新生的生产关系则逐步处于历史的主导地位，新的社会理想、价值观念得以确立。与之相适应，为新意识、新观念所乐于接受的各种新品玉器相继出现，在维护新体制方面扮演不同的角色。与此同时，礼仪器失去了以往的特殊地位。西汉王朝建立后，由于各种原因，议立的新的礼仪制度往往不是草具、未尽完备而半途废弃，就是皇帝无心或无暇顾及，所谓“久旷大仪，未有立礼成乐”。玉器的礼仪范围亦十分有限，除了某些特定的郊祭、庙祭、水祭等使用少量璧圭外，其他旧有礼玉已不见使用的场合。这表明春秋中期至战国的用玉情况一直延续到了西汉。待至东汉，礼仪制度才得到重新的确立和加强<sup>[3]</sup>。据考察，春秋中期至西汉晚期不仅玉琮、玉璋、玉斧、玉钺、玉戚、玉戈、玉刀等礼仪器制作数量大为减少，即便是某些昔日的礼仪器，其自身社会功能也得到不少扩大或转移。比如，原来“六器”中的玉璜、玉琥已不见礼器用途。作为礼仪重器的玉璧，自其产生之日起，就一直被视为上层统治权力地位的象征，为其祭神徼福、严明秩序克尽职守，无论新石器时代晚期，抑或夏、商、西周时期，始终是其主要的功用，它最初的财富含义逐渐退而为次或隐而不彰。但从东周起，玉璧暗含的财富意义显而为其主要的方面，使其成为一种珍贵礼品的标识了，从当时的史料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左传》、《战国策》、《史记》、《汉书》中的有关记载涉及结交、谢罪、交换等多方面内容。如晋国为攻打虢国，以宝物屈产良马和垂棘之璧向虞国借道。智伯欲讨伐卫国，先送给卫君良马四匹，白璧一块，以作迷惑。赵王为合纵抗秦，封苏秦为武安君，赐给他玉璧一百双及其他财宝，以遍结诸侯。楚汉相争时，在“鸿门宴”上，刘邦托张良送白璧一双给项羽，以表心意。汉初南越王赵佗上书汉文帝时亦献

[3] 分别见于：《汉书·礼乐志》、《史记·孝文本纪》、《史记·河渠书》、《汉书·郊祀志》。